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壹、案由：114 年 08 月 12 日 19 時 05 分，屏東市自由路○號廚房產生大量濃煙，鄰居聽到住警器示警聲響後，立即撥打 119 報案，隨後消防人員入室後發現為煮食不慎，關閉爐火並用水龍頭將煮食不慎之鍋子降溫，現場未造成人員傷亡。

貳、火災概要：

一、時間：114 年 08 月 12 日 19 時 05 分

二、地點：屏東市自由路○號

三、建築物情形：該建築物為 4 樓鋼筋混泥土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1 樓廚房煮食不慎

五、人員避難情形：無人在家。

六、初期滅火：無。

七、消防人員搶救過程：消防人員到達 1 樓住戶門口，住戶已經回家開門，入室後關閉爐火，並將燒焦鍋子用水龍頭降溫，使用 TIC 確認溫度，現場並無人員傷亡。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一）設置位置：設置 1 樓樓梯間。

（二）動作情形：消防人員到達 1 樓樓梯間時發現住警器偵測到濃煙後發出警報。

九、人員傷亡情形：無人員損傷。

參、檢討分析：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屏東分隊於 110 年住警器專案裝設，落實執行住警器推廣及安裝，使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實質功效。

二、火災原因：家中煮食到一半外出，導致鍋子燒焦，產生大量濃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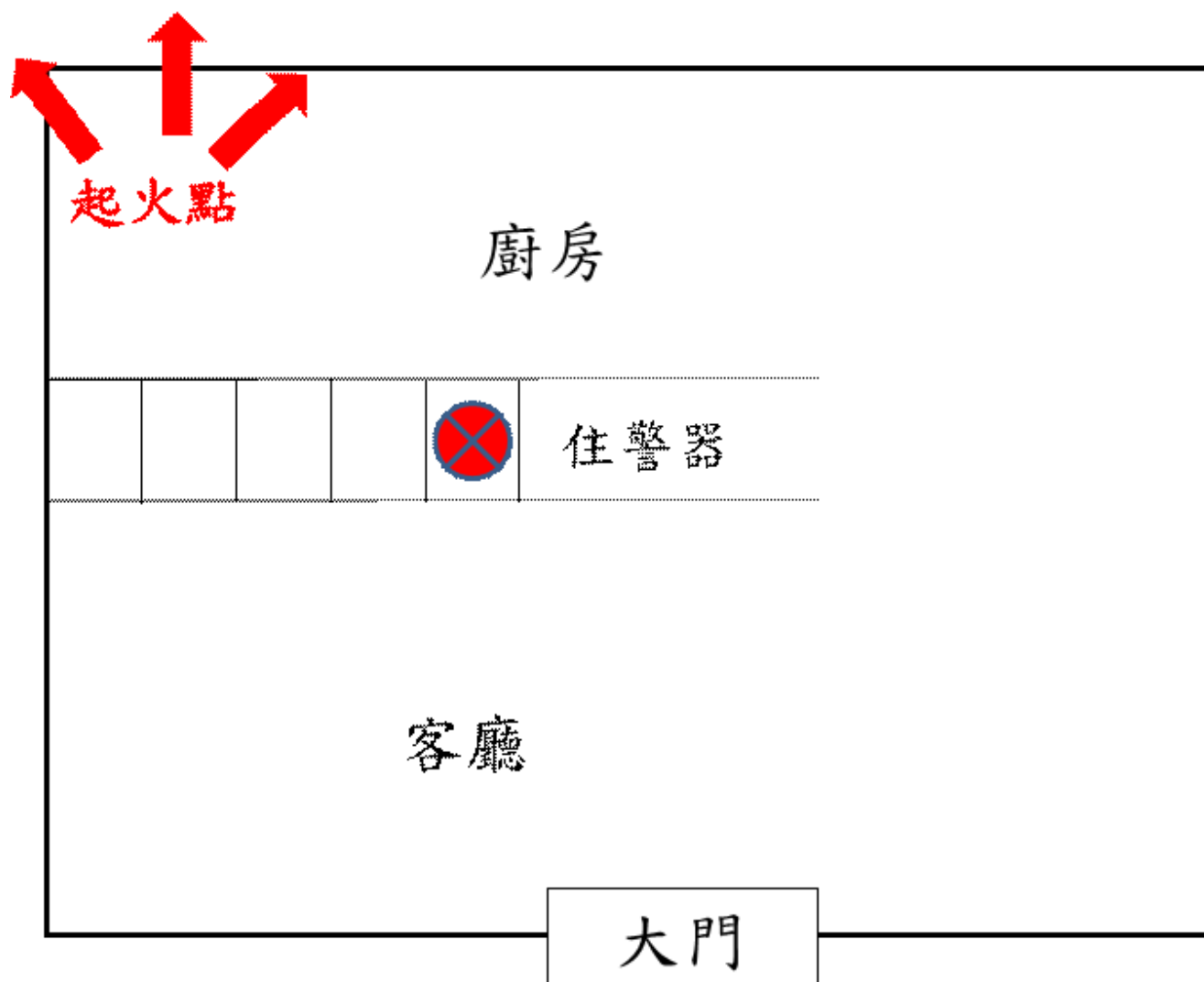
肆、策進作為：

一、利用各宣導場合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成功案例教育並宣導民眾如何正

確使用滅火器。

二、加強宣導民眾家中煮食要遵守人離火熄的觀念，避免嚴重的悲劇發生。

伍、現場平面圖：



1樓平面圖

陸、現場照片：

一、住警器裝設位置：



二、現場燃燒情形

